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enci102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52004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8月25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中國「4823.69.00.00.5-N 其他紙或紙板製之盤、碟、杯及其類似品，食品接觸面為蠟或紙漿製品者」產品採逐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檢驗螢光增白劑及蒸發殘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4823.69.00.00.5-N 其他紙或紙板製之盤、碟、杯及其類似品，食品接觸面為蠟或紙漿製品者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11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2026/08/25
09:52:01
電子公文
電交換章